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冠电气，股票代码：300510）于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6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7日及2016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议案及需要提交的其它法律文件。

4、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5、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与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7、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

如下声明和保证：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